

附件 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团员介绍信存根	第 号 同志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由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转 <u>所去单位</u> 。 年 月 日	第一联
	贴回执联处 (加盖骑缝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p><u>抬头</u> : 同志 (男/女), 岁, 族, 系中国共青团 团员, 身份证号码 , 由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 海校区委员会 去 <u>所去单位</u>, 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团费 交至 <u>20XX</u> 年 <u>X</u> 月。(有效期 90 天)</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u>团员手机号码</u> 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通讯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 18 号北师大珠海校区团委 联系电话: 0756-3683060 邮编: 519087</p>	第二联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 号	第三联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同志的团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 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应由接收团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团委在接收团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团员原所在基层团委;
2.广东省共青团员应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组织关系,一般不需开具介绍信;如转部队、武警、保密涉密单位等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团组织的,应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办理转接并申请开具纸质版介绍信。